

公開類	每年2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27

臺北市○○區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出席情形及建議案件數

中華民國 年

里別	會期時間	轄區總人數 (人)			出席里民人數 (人)			出席率 (%)	建議案件 (件)													執行情形 (件)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會	警政	衛生	地政	環保	都市發展	自來水	其他	總計	已依案執行 (A級)	正依案執行 (B級)	計畫執行 (C級)	無法辦理 (D級)	尚未答覆 (E級)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民政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出席情形及建議案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區各里召開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會期時間、轄區總人數、出席里民人數、出席率、建議案件及執行情形分。
 - (二)橫列項目：按里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里民大會：指依「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由里長視實際需要或里內成年里民百分之三以上以書面向里長請求召開之會議，須有里內成年里民百分之五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二)基層座談會：指依「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里民大會開會時間延長2次，出席人數仍不足額時，可改開基層建設座談會，另里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里民或邀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舉行之。
 - (三)出席率：為出席里民人數占轄區總人數之百分比。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民政課依據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會議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